

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5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尊重、關懷生命，體驗生命的意義及建立正確人生觀與價值觀，並強化本校生命教育特色，特設立「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本校副校長或副教授兼任。負責中心業務之整體策劃、管理與監督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中心相關業務，設置助理一名，協助統籌中心處理各項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，設置目的為整合各處室力量共同推展本校生命教育工作，成員包括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教發中心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。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，行政主管則依職務任期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下設學術研究、課程教學、企劃推廣三組，分別執行相關業務。各組得設組長一人及職員或助理若干名。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- 一、 學術研究組：負責生命教育學術研究發展工作。
 - 二、 課程教學組：負責生命教育課程、教學、教材、評量之規劃、開發、設計及發展。
 - 三、 企劃推廣組：負責推展生命教育活動、講座、成果、公關及教育推廣等行政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並推動下列事務：
- 一、 規劃及審議本校生命教育年度重點工作。
 - 二、 協助本校生命教育之學術研究、宣導推廣及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 協助推動本校各單位所擬生命教育方針及工作計畫，並彙整提報申請相關補助計畫。
 - 四、 協助招募及培訓種子教師及相關人力。
 - 五、 協助發展生命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 - 六、 配合教育部生命教育政策規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事務。
 - 七、 每年會報全校生命教育年度執行成果。
 - 八、 其他有關生命教育研究、推廣及服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推動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召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